

士師記

概論

- 約書亞記的續集；一卷未完成使命的悲劇之書。
- 一本福音書：充滿失敗的人，卻見證那位永不失敗的神。

作者：

按猶太人的法典他勒目 (Talmud) 的說法，士師記、路得記和撒母耳上下都是撒母耳所寫的。從士師記裡，我們找不到其作者的內部憑証。(沒有最終定論)

寫作日期：

從士師記的內容可以看出，它是在以色列人的王朝初期，即掃羅作王以後，“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”，但是在大衛攻占耶路撒冷1042BC (約1004 BC) 以前寫成，(1:21) 便雅憫人沒有趕出住耶路撒冷的耶布斯人，耶布斯人仍在耶路撒冷與便雅憫人同住，直到今日。(沒有最終定論)

目的：

- 表明不順服神的後果，並指出如果領導者正直，必能帶領人民歸向神，並離禍趨福。
- 指出這個時期歷史的循環性和重覆性。
 - (1) 犯罪行惡 (Sin/Rebellion) →
 - (2) 奴役受罰 (Servitude/Retribution) →
 - (3) 呼救悔改 (Supplication/Repentance) →
 - (4) 拯救重建 (Salvation/Restoration) → (1)
- 每一次的歷史重演，並非同等層次的週而復始。每一次循環都導致以色列人與神的關係和屬靈光景的每況愈下。
- 以色列人的衰敗乃是因為他們行自己以為正，而非神看為正的事。

士師記的重要信息

- 神是公義的
- 神是掌權的
- 神是恩慈的（拯救，士2:18）

¹⁸ 耶和華為他們興起士師，就與那士師同在，士師在世的一切日子，耶和華拯救他們脫離仇敵的手。

- 信心的重要（來11:32-33）

³² 我又何必再說呢？若要一一細說基甸、巴拉、參孫、耶弗他、大衛、撒母耳和眾先知的事，時候就不夠了。

³³ 他們因著信，制伏了敵國，行了公義，得了應許，堵了獅子的口，³⁴ 滅了烈火的猛勢，脫了刀劍的鋒刃，軟弱變為剛強，爭戰顯出勇敢，打退外邦的全軍。

士師時代的重要性：

- 士師時代是在以色列人出埃及，曠野時期結束和君王時期開始之間的轉接時期
- 政治方面：以色列人在進迦南地前的結構，是個以會幕為中心，以信仰為維繫的支派群體。
 - 對迦南未完成的征服使得眾支派之間無法通力合作。
 - 迦南的地理形勢複雜，使得各支派之間，聯係合作不易。
 - 會幕的位置較偏南，使得邊遠支派，漸失向心力。
 - 支派群體組織的鬆散，至終造成制度的興起。

士師時代的重要性：

• 宗教方面

- 以色列人向著耶和華神的心意，自出埃及時，即不純正（出12:38 閒雜人）。甚至進入迦南地後，依然信仰參雜（書24:2, 15）。
- 以色列人未能徹底征服並滅絕迦南人，造成他們與異族通婚，進而事奉外邦的神（士3:5-6）
- 政治領袖的屬靈光景，江河日下。
- 以色列人逐漸遠離並不遵守神的律法。

• 道德方面

以色列人的道德觀逐漸敗壞，世風日下（士19）；甚至士師亦然（例如參孫）。

士師(Judges)：審判官

שֹׁפֵט (shâphat, 希伯來文); Liber Judicum (拉丁文);
κριτάς (希臘文)

(士2:16)耶和華興起士師，士師就拯救他們脫離搶奪他們人的手。

- 軍事領袖
- 司法上的領導者

(士11:27b)願審判人的耶和華 (the Lord the Judge) 今日在以色列人和亞捫人中間判斷是非。

- **耶和華才是真正的士師**

士師(Judges)：審判官

(3:10-11)¹⁰ 耶和華的靈降在他(俄陀聶)身上，他就做了以色列的士師，出去爭戰。。

(6:34)³⁴ 耶和華的靈降在基甸身上，他就吹角，亞比以謝族都聚集跟隨他。

(11:29)²⁹ 耶和華的靈降在耶弗他身上，他就經過基列和瑪拿西，來到基列的米斯巴，又。

(14:6) 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，他雖然手無器械，

(14:19) 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，他就下到亞實基倫

(15:14) 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，他臂上的繩就像火燒的麻一樣，他的綁繩都從他手上脫落下來。

以色列人被欺壓，是源自他們的惡行：

- 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去事奉諸巴力。(2:11)
- 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；忘記耶和華他們的神，去事奉諸巴力和亞舍拉。(3:7)
- 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耶和華就使摩押王伊磯倫強盛，攻擊以色列人。(3:12)
- 以笏死後，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。(4:1)
- 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耶和華就把他們交在米甸人手裏七年。(6:1)
- 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；去事奉諸巴力和亞斯他錄，…，離棄耶和華，不事奉祂；(10:6)
- 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耶和華將他們交在非利士人手中四十年。(13:1)

以色列人六次被欺壓，聖經均明言是出自耶和華的：

- 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，就把他們交在米所波大米王古珊利薩田的手中。(3:8)
- 耶和華就使摩押王伊磯倫強盛，攻擊以色列人。(3:12)
- 耶和華就把他們付與在夏瑣作王的迦南王耶賓手中。(4:2)
- 耶和華就把他們交在米甸人手裡七年。(6:1)
- 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，就把他們交在非利士人和亞們人手中。(10:7)
- 耶和華將他們交在非利士人手中四十年。(13:1)

士師記書中屢次出現“沒有王”：

-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(17:6)
-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。但支派的人仍是尋地居住；因為到那日子，他們還沒有在以色列支派中得地為業。(18:1)
- 當以色列中沒有王的時候，有住以法蓮山地那邊的一個利未人，娶了一個猶大伯利恆的女子為妾。(19:1)
-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(21:25)
- 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約，就要在萬民中做屬我的子民，因為全地都是我的。⁶ 你們要歸我做祭司的國度，為聖潔的國民。這些話你要告訴以色列人。(出19:5-6)